

阜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南政办〔2022〕13号

阜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阜南县 创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阜南县创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阜南县创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实施方案

为巩固全县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成果，缩小城乡、校际差距，促进义务教育从基本均衡迈向优质均衡，按照省、市统一部署，根据教育部《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办法》《安徽省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实施细则》精神，结合阜南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及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坚持优先发展教育事业，不断深化教育改革，全面落实《加快中西部教育发展的指导意见》，消除城乡二元结构壁垒，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着力解决县域义务教育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等突出问题，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满足广大人民群众“上好学”的新需求、新期盼。

二、创建规划目标

（一）总体规划

县域各学校教育资源配置、政府保障水平、教育质量进一步提升，社会满意度不断提高，社会认可度达到85%以上。确保2028年顺利通过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国家评估。

（二）工作遵循

围绕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目标任务，针对县城挤、乡村弱、师资结构不合理、配置不均衡、保障不充分等问题，集中有效资

师资结构不合理、配置不均衡、保障不充分等问题，集中有效资源，按照“分类指导、有序推进、共享公平”的基本原则和统筹学校布局规划、统筹经费投入保障、统筹学校标准化建设、统筹教师队伍建设、统筹教育教学改革、统筹特殊群体平等接受教育的总体工作遵循，结合阜南实际，尊重发展形势，抓住进位机会，面向长远需要，超前谋划未来，统筹推进县域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积极探索创新优质均衡发展分步推进规划与路径，制定补短板、达标准、优结构、提质量真招实招，满负荷全方位提升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推进义务教育和谐、均衡、充分发展，为打造教育强县奠定基础。

三、工作任务

（一）优化学校布局调整规划。准确分析研判县域内人口发展趋势，科学预测各年龄段学龄人口规模及变动情况，编制《阜南县教育设施布局专项规划》，做好城市新建小区、旧城改造、乡镇街道规划建设、城郊和乡村成片开发小区以及美好乡村配套学校布局规划。完善乡村小规模学校、乡镇寄宿制学校办学标准建设。建立义务教育学校建设协同机制，确保配建学校与住宅项目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

（二）优化教育系统资源配置。统筹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进程，逐步缩小城乡、校际间资源差距。优化教育环境，做到每百名学生拥有高于规定学历教师数，县级以上骨干教师数，体育、美术、音乐专任教师数，网络多媒体教室数均达到标准要求，生均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体育运动场馆面积、教学仪器设备值均按标准配置，满足教学活动需求和达标验收标准。实

现城镇“大班额”基本消除目标和农村小规模学校(含教学点)达到相应要求。

(三)统筹城乡教师队伍建设。按省定师生比标准,配齐配强专任教师,教师学历水平均达到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教职工编制统筹配置机制,实施城乡、区域统筹和动态管理,避免出现城乡和区域之间编制使用结构性浪费现象,解决学校刚性缺编和请假性缺编问题,推进城乡教师轮岗交流,优化教师队伍结构,各校高级职称教师、骨干教师比例大致相当,校长、教师轮岗交流制度健全,全县每年交流轮岗教师比例不低于符合交流条件教师总数的10%,其中骨干教师交流不低于交流轮岗教师总数的20%。提高教师待遇,特别是提高乡村教师待遇和收入水平,确保教师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按规定足额核定教师绩效工资总量,大幅增强乡村教师岗位吸引力。加大教师培训力度,按学校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5%保障教师培训,确保教师5年360学时培训完成率达到100%。

(四)提高学校内涵发展水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政策,坚持以人为本、立德树人育人标准,坚持走内涵发展、特色发展道路,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养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落实国家和地方课程,不断改进和创新学校管理办法、教研学办法,深化学业考试、师生评价制度改革,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全面提高教育质量,缩小校际间学业水平差异,促进学生综合素质提升和全面发展。

(五)严格落实国家规定标准。按标准控制学校规模,实行标准班额办学。城区和乡镇公办小学、初中(不含寄宿制学校)

就近划片入学比例分别达 100%、95%以上，全县优质高中招生名额按要求逐年加大向农村初中倾斜力度。注重机会均等，关爱留守儿童，建立困难家庭学生台账，进城务工和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和政府购买服务的民办学校就读的比例不低于 85%。重视在校生学籍登记管理，做好防流控辍工作，初中三年巩固率及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均达到 95%以上。

四、创建工作举措

（一）强化工作保障

1. 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成立以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创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制定《阜南县创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职责》，明确部门职责任务、凝聚共识，形成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合力，确保创建工作有序推进、高效运转。

2. 强化行政推动，加强督导检查。把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规范社会力量办学行为以及落实加快中西部教育发展精神一并抓实抓细、抓出时效。教育督导室对相关部门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及时开展过程督导，适时开展专项调研和县级评估工作，强力推动义务教育发展优质均衡创建工作，督查结果及时向社会通报。

3. 加大财政投入，强化优先发展。全面落实“以县为主”义务教育管理体制，将义务教育经费全额纳入财政预算。财政部门落实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优先保障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加强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的征收管理，做到应收尽收，

严格管理，专项用于发展教育事业；审计部门加强教育费附加征管用的专项审计，确保专款专用；人社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及时配置教师资源。

4. 规范办学行为，严格依法治校。义务教育阶段严格执行划片招生，就近免试入学政策，根据生源情况合理确定学校招生范围，公布招生办法，确保中小学招生公开透明，遏制义务教育阶段择校现象。规范收费和代收费行为，规范教辅资料和印制作业管理，规范教师从教行为，落实国家课程计划和地方课程，提高教学效果，努力减轻学生课业负担等。

（二）提升办学条件

1. 启动新一轮教育布局调整工作。本着小学就近入学、初中相对集中的原则，力争用5年时间完成全县中小学新一轮布局调整工作。进一步加大学校建设力度，选择有条件的学校按标准要求建设标准化室内体育运动场馆、校园博物馆、科技馆，学校图书室升级为图书馆、微电影制作室建设等，改扩建音乐、美术等专用功能教室，满足建筑面积需求，高标准满足学生教育教学活动需求。

2. 提高教育技术装备水平。加大义务教育学校的教育技术装备建设投入，按照国家有关中小学教育技术装备标准装备实验室、图书室和各种专用教室，配齐配足信息技术设施设备，实现智慧学校建设全覆盖。鼓励引导县域各学校积极向国家和省市级智慧教育平台提供优质特色数字资源，提升信息化资源共建共享水平，推动国家智慧教育平台资源有效应用，进一步提升校园网络建设质量，打造“教育城域网”，为信息化教学开展提供有力

支撑。

3. 发挥优质资源辐射作用。通过组建教育共同体、对口帮扶等方式扶持农村薄弱学校，缩小城乡、区域校际间管理水平和教育质量差异。把教育信息化作为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战略举措，全面落实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0 建设，实现教学应用覆盖全体教师、学习应用覆盖全体学生、数字校园建设覆盖全体学校，信息化应用水平和师生信息素养普遍提高，建成“互联网+教育”大平台。提升校长信息化领导能力、教师信息化教育能力、培训团队信息化指导能力，全面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创新发展。

4. 强化校园安全管理。按照要求，学校人防、物防、技防配备配置到位，进一步规范校园监控报警与公安、教育网络平台联网管理，落实一把手安全工作主体责任，创新校园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等工作机制，增强师生安全防范意识，提高学校日常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

(三) 加强师资建设

1. 完善教师补充机制。根据需求，进一步加大教师补充力度，强化教师队伍建设，促进城乡师资优化配置，保证农村学校配足配齐教师，开足开齐课程。

2. 强化继续教育。通过集中培训、读书自学、网络学习、校际间交互学习、校本研修、送培到校等形式，进一步加强教师继续教育，促进教师专业成长。

3. 推进教师流动。发挥城乡教育共同体作用，继续推动城乡学校教师交流、教研交流、资源共享，实现教师共同体内的常态化流动。

4. 打造人才队伍。加快年轻骨干教师的专业成长和培养力度，努力建成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富有活力适应教育现代化需要的高素质教师队伍。

（四）提高教育质量

1. 深化课程改革。严格执行国家和省颁课程计划，按规定开齐开足相关课程，以“双减”推动减负提质，不随意增减课程课时以及调整课程难度和教学进度。规范办学行为，深入实施素质教育，保障学生进行体育锻炼、开展团队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加强和改进学校德育工作，组织学生开展丰富多彩课外活动，积极发展学生兴趣、爱好和特长，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2. 优化课堂教学。以“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和课题研究为抓手，有效开展教学研讨活动，以研促教，积极探索“减负增效提质”新途径，努力打造“高效课堂”。引导教师转变教育观念，改变教学方法，优化教学过程，倡导自主、合作、探究性学习，不断提高课堂教学效率和教学质量，追求常态下的优质课，真正做到“减负不减质”。

3. 改革评价机制。继续实行综合素质评价制度，积极探索过程性评价和多元化评价新途径、新方法。建立和完善义务教育阶段综合素质质量监测评估体系和教学指导体系，加强教学指导和综合素质监测，不断提高学校教育水平。

4. 树立正确的教育质量观。坚持把促进学生健康成长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鼓励学校办出特色、办出水平。建立教学质量、办学水平、学生体质健康状况公告制度和家庭、学校联动机制，引导家长与社会树立正确的教育观、质量观和人才观。

（五）优化学校管理

1. 坚持规范管理。加强学校管理制度创新建设，建立现代学校管理制度，构建学校管理长效机制，逐步走上依法管理、自主管理和创新管理的轨道。

2. 加强内涵发展。坚持“一切为了孩子，为了一切孩子，为了孩子一切”的办学理念，制订校园文化发展策略，营造浓郁温馨和谐学校文化氛围，挖掘学校资源潜力，发挥学校历史背景、传统文化，社会资源、地理优势、人才优势、专业优势作用，开展特色办学，满足学生个性培养需求和长远发展需要。

- 附件：1. 阜南县创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
 名单
 2. 阜南县创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附件 1

阜南县创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胡天立 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县长
- 副组长：周 莉 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 杨丽群 县政府副县长、县红十字会会长
- 杨翠萍 县政协副主席、县一中副校长
- 成 员：郑 磊 县政府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
- 李云友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县公务员局局长
- 薛 磊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县委编办主任
- 杨东亚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 李 蔚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 李 刚 县发改委主任
- 孙存龙 县财政局局长
- 唐洪彬 县教育局局长
- 张云虹 县人社局局长
- 周卫东 县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 冷治武 县文旅体局局长
- 刘西恒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 常金艳 县卫健委主任
- 刘 星 县审计局局长
- 陈 勇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任东堂 县税务局局长
戎成卫 县民政局局长
代 中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县融媒体中心主任
田 城 县重点工程中心主任
杜丽娟 县妇联主席
李芝忠 县残联理事长
张玉东 县教育局副局长
赵 娜 县教育局副局长
张益伸 县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各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

附件 2

阜南县创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一、县政府办公室

负责统筹协调全县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工作，将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工作纳入县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加强对各乡镇、县直有关部门关于统筹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工作的督查，及时通报情况，协调处理重大问题。

二、县委组织部

指导推进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和作风建设，加强干部教育管理、调配交流，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纪律，积极推行干部人事制度改革。

三、县委宣传部

加强对推进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的宣传，注重宣传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中呈现出的优秀业绩，为教育优先发展提供舆论支持。

四、县发改委

按照教育优先发展要求，把教育工作纳入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指导县教育部门编制和完善教育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负责教育建设、采购项目的公开招投标，优先安排教育项目招投标。

五、县委编办

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和编制管理要求，会同县级有关部门及时对全县中小学教职工编制进行动态调整；会同县人社、教育等部门研究拟订中小学教师年度招聘（补充）计划。

六、县财政局

指导教育部门完成年度教育经费测算，批复全县教育经费年度预算。统筹财政资金，加大教育投入，确保教师平均工资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水平。建立城乡统一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切实加大财政保障力度。

七、县教育局

负责检查督促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全面贯彻教育方针，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制订中小学招生计划，协调安排招生工作；严格监控适龄儿童入学率、巩固率、完成率、毕业率和残疾儿童入学率，做好残疾儿童摸底对接工作。做好民办学校办学规模和层次管理，消除超大学校和大班额问题。

八、县人社局

根据教师编制数量和岗位（学科）需求，会同县教育部门做好中小学新教师公开招聘、教师岗位管理和职称评聘等相关工作。认真执行国家、省、市关于中小学教师的工资制度和政策，依法落实教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等社保待遇。

九、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全县义务教育发展规划，统筹考虑根据城乡发展科学规划教育用地。指导和审核全县教育用地总体规划，负责教育用地报批、供应和确权登记。

十、县重点工程中心

负责受委托或政府指派的教育重点建设工程项目建设实施阶段的组织和管理。

十一、县公安局

牵头组织有关部门依法打击针对学校及师生的违法犯罪活

动。及时发现并解决学校及周边突出治安问题，加强校园周边环境整治。会同县教育、交通运输、消防等部门和学校做好中小學生交通安全、消防安全和禁毒等方面的教育。开展警校共建活动，做好校园民警及法制副校长、法制辅导员选派工作，加强校园及周边的治安巡逻。

十二、县民政局

督促指导各乡镇做好贫困家庭学生的走访登记工作。关心贫困家庭子女、孤儿以及病、残儿童的学习、生活，发动和协调各方面力量，做好未成年人帮困助学工作。

十三、县生态环境分局

保护学校周边环境，督促对学校环境构成污染的企业进行重点治理。

十四、县卫健委

监督、指导学校开展学校卫生工作，改善学校卫生环境和卫生条件，加强饮用水卫生监督。会同县教育部门指导学校建立医务室（或配备保健箱），配备校医或专（兼）职保健教师。协助学校开展健康教育，培养学生良好卫生习惯。

十五、县市场监管局

会同县教育部门做好对学校食堂及其周边餐饮单位食品安全的监管，依法实施餐饮服务许可，开展日常监管、查处学校食堂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会同县教育部门督促学校健全并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和食品安全责任追究制。积极组织相关职能部门整治学校及周边的食品流通、餐饮服务安全环境，消除食品安全隐患。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学校食堂、食品安全事故调查，依法向学校了解与食品事故相关的情况，并要求学校食堂提供相关资料和样品。

对教育经费的拨付、使用、管理等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十七、县文旅体局

做好对学校周边图书市场、文化娱乐场所、网吧的整治工作。

十八、县融媒体中心

加大教育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力度，营造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氛围。加强对改革成果的报道，提升阜南县教育新形象。

十九、县税务局

加大征管力度，依法足额征收教育费附加。

二十、县妇联

配合各乡镇、县有关部门做好女教师和少年儿童维权、“控辍保学”和家庭教育等工作。

二十一、县残联

配合县教育部门抓好特殊教育工作，关心残疾学生的学习和生活。

二十二、各乡镇人民政府

根据区域内人口变化，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学校规划布局调整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做好学校及周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确保学校安全稳定。

阜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19日印发
